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公告编号：2016-054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 年 5 月 25 日~2016 年 5 月 2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5 月 25 日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

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在 2016 年 5 月 18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参与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等相关人员。

7.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亚太路 1399 号，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如下：

1、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六名非独立董事。

1.1 选举黄伟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黄伟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黄来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施瑞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施正堂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施纪法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本次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1.7 选举俞小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 选举黄曼行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 选举钱一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三名监事。

3.1 选举黄林法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3.2 选举周哲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3.3 选举刘春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第 1 项、第 3 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中对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上述议案 1、议案 2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3 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6 年 5 月 1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均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2、登记地点：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6 年 5 月 20 日下午 4：30 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邱蓉、李琼婷

联系电话：0571-82765229、82761316

传真：0571-82761666

通讯地址：浙江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亚太路 1399 号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311203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284。
- 2.投票简称：“亚太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 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议案编码 |
|---|-----------------------|------|
| 总议案 |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
| 议案 1 | 《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 累积投票 |
|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 | |
| 议案 1.1 | 选举黄伟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1 |
| 议案 1.2 | 选举黄伟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
| 议案 1.3 | 选举黄来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
| 议案 1.4 | 选举施瑞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
| 议案 1.5 | 选举施正堂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
| 议案 1.6 | 选举施纪法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
|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 | |
| 议案 1.7 | 选举俞小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1 |
| 议案 1.8 | 选举黄曼行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
| 议案 1.9 | 选举钱一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
| 议案 2 | 《关于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3.00 |
| 议案 3 | 《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 累积投票 |
|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 | |
| 议案 3.1 | 选举黄林法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4.01 |
| 议案 3.2 | 选举周哲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4.02 |
| 议案 3.3 | 选举刘春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4.03 |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中不应包含需累积投票的议

案), 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

对于选举董事、监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应分别选举, 需设置为两个议案。如议案 1.1-1.6 为选举非独立董事, 则 1.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 1.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 议案 1.7-1.9 为选举非独立董事, 则 2.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 2.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 依此类推。累积投票的子议案不得设置分项的总议案, 如议案 3 为选举监事, 不得在议案 3 设置议案编码 4.00。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 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 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 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 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 X1 票 |
|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 X2 票 |
| ... | ...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独立董事 (如议案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 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议案有 6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也可以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 (如议案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也可以在 3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

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年5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公司/本人出席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 序号 | 议案名称 | 表决结果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 累积投票制 | | |
|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 | 同意票数 | | |
| 1.1 | 选举黄伟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 | |
| 1.2 | 选举黄伟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 | |
| 1.3 | 选举黄来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 | |
| 1.4 | 选举施瑞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 | |
| 1.5 | 选举施正堂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 | |
| 1.6 | 选举施纪法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 | |
|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 | 同意票数 | | |
| 1.7 | 选举俞小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 | |
| 1.8 | 选举黄曼行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 | |
| 1.9 | 选举钱一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 | |
| 2 | 《关于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 | |
| 3 | 《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 累积投票制 | | |
|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 | 同意票数 | | |
| 3.1 | 选举黄林法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票 | | |
| 3.2 | 选举周哲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票 | | |
| 3.3 | 选举刘春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票 | | |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

被委托人签字：_____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委托日期：2016年____月____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制作均有效。

说明：

- 1、第一项、第三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在所列每项“同意票数”栏填写所投选举票数。
- 2、第二项议案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或“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